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爱美客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修订《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修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爱美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爱美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爱美客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亦不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股份支付费用测算等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美客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本次修订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修订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由 49.29 元/股调整为 48.29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就本次调整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4.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相关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就本次修订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规定，本次修订涉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及表决权安排等内容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修订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持续推进中长期战略布局，有序落实各项经营目标；为使业绩考核周期更好匹配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周期，更加客观、全面地衡量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中长期激励作用，公司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本次修订前后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新增 9、“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的表述，并同步修订草案中其他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权利的相关

<table>
<tr><td></td><td>表述。</td></tr>
<tr><td colspan="2">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td></tr>
<tr><td>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 12 个月后分 2 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td><td>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锁定期最长 30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0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 18 个月后分 2 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td></tr>
<tr><td>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3">解锁期</th><th rowspan="3">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A）</th></tr>
<tr><th>目标值（An）</th><th>触发值（Am）</th></tr>
<tr><th>公司层面可归</th><th>公司层面可归</th></tr>
</table></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3">解锁期</th><th rowspan="3">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A）</th></tr>
<tr><th>目标值（An）</th><th>触发值（Am）</th></tr>
<tr><th>公司层面可归属</th><th>公司层面可归属</th></tr>
</table></td></tr>
</table>

		属比例=100%	属比例=80%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7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5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4.09亿元。	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2.50亿元。

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初将标的股票116.5874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处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7.12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576.3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6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认购股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6.5874	5,576.38	1,045.57	3,485.23	1,045.57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比例=100%	比例=80%
第一个解锁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34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75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8年	2027年-2028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8.09亿元。	2027年-2028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5.00亿元。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将标的股票116.5874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处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员工缴款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4.11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342.03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6年至2029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认购股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6.5874	5,342.03	553.99	2,849.09	1,612.50	326.46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及表决权安排等有关内容，修订后的存续期及锁定期符合《指导

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表决权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股份支付费用测算的调整不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本次修订的原因及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潘　仙：_____**

颜克兵：_____ **张　阳：_____**

2026 年 11 月 19 日